

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察听证促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落实“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充分发挥了检察听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作用。市检察机关用精准履职深化司法民主公开,让案件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

强理念,以检察听证回应人民期盼。市人民检察院树立“能听证尽听证”工作理念,积极打造“听证+监督程序+矛盾化解”的“1+N”听证格局。两级院领导主动履职推进听证

工作做深做实,带头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院领导主持听证307件,占比48.70%,其中,检察长(一把手)主持听证158件,占比15.24%;副检察长主持听证270件,占比26.04%;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主持听证77件,占比14.75%。截至今年11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听证1037件次,数量位居全区首位,案件类型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形成首府检察听证品牌效应。

抓管理,以检察听证助力能动履职。在全市率先组建听证员库,研发“青检听证”小程序,根据案件类型、涉及专业双向适配选取,确保来自社会各界的253名听证员精准参与听证

评议。保证检察听证工作精细化开展,出台《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听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10项工作机制,通过听证案件内部审核把关监督机制对办理案件过程“加把锁”,切实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

求实效,以检察听证服务司法办案。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身边的“小案”,做好实质性矛盾化解工作。清水河县北堡乡川沟村村民因邻里纠纷引发故意伤害案,清水河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大山腹地,将检察听证会开在当地党群服务中心,以人性化司法模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听证会后,常态化组织案件回访、普法下乡等活动,打通听证工作“最后一公

里”。赛罕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是否可以以认购海洋碳汇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现场连线海洋碳汇专家,远程咨询海洋碳汇生态代偿的可行性等问题,与会听证员展开深入讨论并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该案的办理是首府检察机关以“生态司法+蓝碳修复”机制促进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有益探索。

今后,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将以“案听审、事查明、理说清”的法治模式,用“程序正义”促进“实体公正”,让检察听证真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示范窗。

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

倾力构建阳光安全校园

本报讯(记者 苗欣)教育关系民生,维护教育稳定、守护学生安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全力抓好“平安校园”建设,坚决维护教育稳定和教学秩序。该校在市平安办、市教育局安全办指导下,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设施建设、强化安全教育,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了阳光安全的校园环境。

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办公室、党办、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具体抓,形成了职责明确、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机构。学校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排查安全隐患,研究、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该校重点建立和完善了学校校舍、场地、设备设施检查制度,食品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领导值班制度,学生在上课期间出校门的请假登记制度等。教务处牵头每学期进行两次教材教辅安全,课堂安全,作业、睡眠管理安全,课程开设安全,实验室安全,图书馆安全检查;党办牵头每学期进行一次网络信息技术安全、校园文化阵地安全检查;办公室、总务处牵头每月进行一次设施设备安全,食堂、超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校内环境安全,校外周边环境安全,校门口安全等检查;学校每月联合环河街派出所民警对校园周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学校的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体

系十分重要,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共有摄像头738个,接入市公安局平台58个,接入市教育局安全平台41个,做到校内无死角监控,还配有执法记录仪6台,监控室全天24小时专人负责。学校门口有连接公安系统的一键式安全报警柱,安装了防冲撞液压力升降柱,配备了保安器材橡胶棍、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等,大大提高了校门周边环境安全。此外,学校聘用正规有资质的安保人员,每学期安保人员要进行3次以上反恐演练及专业安保培训。

平安校园建设的核心是安全教育,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各班定期召开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班会课,重点做好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

安全、防诈骗、校园欺凌、毒品安全、思想安全、网络安全等针对性教育。邀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进校园进行反诈知识宣讲,邀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就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刑法等法律进行宣讲。定期组织全体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安全教育主题板报展示活动,并开展消防安全与疏散演练、安全知识竞赛等。通过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增强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今后将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让师生、家长安心放心,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赛罕区人民法院成立“张浩贤执前调解工作室”

本报讯(记者 苗欣)赛罕区人民法院近期成立首个以干警名字命名的工作室——“张浩贤执前调解工作室”。

据介绍,成立“张浩贤执前调解工作室”是赛罕区人民法院以小标的案件摸索执行前调解工作新方法的尝试,通过建立“执行督促+和解”新机制,实现简案快执,实质性化解,打造执行案件多元解纷新模式。干警张浩贤在多年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特别注重执行案件的前端调解,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的有机统一,其因工作出色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张浩贤执前调解工作室”强化立案、审判、执行相互衔接,密切关注当事人履行能力和案件即时偿付可能,靶向精准促履行;探索建立执行督促机制,引导当事人填写诚信诉讼承诺,诚信督促履行;提升保全的成功率及及时性,加大保全力度促履行。工作室试运行一个季度以来,通过执行前和解案件近百件,收获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展“暖企护企2023”

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维护当事人胜诉权利,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暖企护企2023”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此次执行行动主要聚焦涉中小微企业、涉金融债权等案件。各执行干警认真梳理手中案件,充分制定执行方案并按照方案分头行动,开展不动产、公积金查询、查封及线上线下银行存款冻结、扣划及案款发还等工作,查找和约见被执行人。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王某因未按时履行还款

义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家中有老人孩子,希望在外约谈。执行干警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决定在小区外约谈被执行人。眼看保住了“颜面”,被执行人也积极配合法院执行,现场联系周转资金,最终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下一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各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强措施、出实招,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维护司法权威,为和林格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以案说法

离婚纠纷中认定构成家暴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本报讯(记者 苗欣)原告小美(化名)与被告小帅(化名)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一女。

结婚以来,小帅多次无故殴打小美,因无法忍受小帅的长期家暴,小美向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向法官出示了报警记录、多家医院开具的病情证明书,被告小帅在庭审中承认自己殴打过小美。

后经回民区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原告小美与被告小帅离婚,考虑到婚生女尚年幼,且被告存在暴力行为,按照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回民区人民法院确认离婚后婚生女随原告共同生活为宜。

法官说法

审判实践中,对于初次起诉离婚对方不同意,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人民法院本着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原则,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可能判决不准离婚。但是对于存

在家庭暴力等离婚事由的,即便是初次起诉离婚,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共同生活期间出现家庭矛盾很正常,双方应当采取合适的方式去沟通解决。

本案中,在产生矛盾后,被告采用极端的方式去处理问题,殴打原告,造成原告受伤,且伤情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被告的殴打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有实施家庭暴力的情形,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原告坚持离婚,故对于原告请求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清泉街社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近日,清泉街社区以“传承宪法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主题,开展了宪法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为辖区居民发放宣传册,并用歌唱、相声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营造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的浓厚氛围。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进入供暖季后,为了促进供热企业做好保供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及时梳理供热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清单,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上门为企业提供服务,切实保障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供热企业“账上”,让企业真切感受税务温暖。图为该局税务人员在呼和浩特市北垣鑫供暖服务有限公司宣传税费优惠政策。

■本报通讯员 周乔 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九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2.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哪些组织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得到国家赔偿?

答: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3.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应如何确定新的赔偿义务机关?

答: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4. 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的,适用哪些规定?

答: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5. 申请行政赔偿的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书?

答:可以委托他人代书。

6. 对行政赔偿申请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答: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7. 对行政赔偿作出赔偿决定的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答: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8. 赔偿决定书的送达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答: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

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9.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是,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行政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争议的,赔偿请求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是,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完待续)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